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1-716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10164130 號

3 訴願人：○○○

4 訴願人因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提  
5 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6 主 文

7 訴願不受理。

8 理 由

9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22 日透過本府民意信箱提出訴願書  
10 電子文件，請求本縣警察局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辦理」，主張  
11 本縣警察局就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  
12 作為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3 二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  
14 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  
15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(第 2 項)前項期間，法  
16 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。」訴願法第  
17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略以：「(第 1 項)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  
18 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  
19 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  
20 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(第 3 項)依第  
21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  
22 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  
23 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  
24 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  
25 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  
26 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  
27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28 三、卷查，訴願人主張本縣警察局就其提出之申請，於法定期間

1 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因而透過本府民意信箱於 111 年 4 月 22  
2 日(本縣警察局收文日)提起本件訴願。惟查其訴願書內並未  
3 載明其前向本縣警察局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且未附原申  
4 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亦未於訴願書上簽名  
5 或蓋章。案經本府以 111 年 5 月 5 日府行訴字第 1110167162  
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法補正上開事項，該函文並  
7 於 111 年 5 月 6 日合法送達，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 
8 在卷可稽。另本府亦以 111 年 5 月 13 日府行訴字第  
9 1110180546 號函詢本縣警察局請該局惠予查明訴願人前有無  
10 向該局提出本件訴願之「紙本訴願書」及「紙本申請書」，該  
11 局答復略以：「訴願人未提供紙本訴願書、紙本申請書。」

12 四、訴願人已逾補正期限迄今未補正，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  
13 致本府無從特定訴願標的並據以審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  
14 訴願自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1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  
16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7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(請假)
	委員	溫豐文(代行主席職務)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蕭智元
	委員	吳蘭梅
	委員	蕭源廷

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2 縣 長 王 惠 美

3

4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 
5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6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

7

8